

主 编 陈共炎
副主编 芮跃华 张亚芬 马东浩

证券经纪人 投资者手册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FUND CORPORATION LIMITED

第 二 辑 4

只提供证券知识
不构成投资建议

投资者手册

(第二辑) ④

证券经纪人

主 编：陈共炎

副主编：马跃华 张亚芬 马东浩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投资者手册. 第2辑. 4, 证券经纪人 / 陈共炎主编;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编. -- 北京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7-5095-2591-3

I. ①投… II. ①陈… ②中… III. ①投资—手册②
证券交易—经纪人—手册 IV. ①F830. 59-62
②F830. 9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211999号

责任编辑: 裴兰英

责任校对: 李 宾

装帧设计: 于 雷

插 画: 刘 荣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010-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010-640334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 32开 24.125印张 330 000字

2010年12月第1版 2010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价: 68.00元 (全十册)

ISBN 978-7-5095-2591-3/F·220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88190744

中国证券投资者 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6月，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同意设立国有独资的保护基金公司，并批准了公司章程。2005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成立，由国务院出资，财政部一次性拨付注册资金63亿元。公司性质为非营利性企业法人，主要负责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公司归口中国证监会管理。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
WWW.SIPF.COM.CN

《投资者手册》(第二辑)

编委会

主 编：陈共炎

副主编：芮跃华 张亚芬 马东浩

编 委：葛伟平 张小威 李 莲 孟国珍

潘金根 杨 青 陈体勇 谭雅静

葛 毅 李春风 刘 磊 胡胜利

石永鑫 金丽娜 刘敏慧

本册编写组组长：陈体勇 杨均明

编 写 组 成 员：张 伟 张 文 李镇华

董宝锋 王明昆 王小鹏

序

经过十多年的改革和发展,我国资本市场规模稳步扩大,投资产品日益丰富,市场质量和结构不断改善,功能显著增强,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证券投资逐渐成为我国居民个人投资和财富管理的重要渠道。

投资者是证券市场的重要主体,资本市场的稳定发展和改革创新离不开投资者的参与。成熟理性的投资者是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础之一,是市场内在的重要约束力量。成熟理性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自觉行使股东权益,真正关注上市公司经营,强化市场监督和约束,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成熟理性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主动和积极参与,助推市场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化解的自我调节机制,提高资本市场的弹性和抗风险能力。成熟理性的投资者,还有助于培育理性健康、和谐文明的股市文化,促进市场逐步走向成熟。

从国内外资本市场发展的实践看,投资者教育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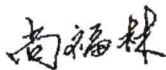
培育成熟理性的市场投资者的重要途径，也是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中国证监会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将其作为资本市场基础性建设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先后发布《证券市场各方责任教育纲要》和《实施细则》，对证券期货行业投资者教育工作作出部署。股权分置改革后，针对市场的新情况新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强化对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领导，并结合证券期货行业各市场主体的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推动相关工作开展。在证监会的长期倡导和大力推动下，证券期货行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等分别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开展了一系列以“风险揭示”为重点的投资者教育活动，借助书籍、报纸、电视、网络、投资者学校、讲座等多种宣传形式，在传播投资知识、揭示市场风险、引导理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通过全行业的共同努力，目前政府主导、行业主体参与实施的投资者教育体系基本建立，投资者教育的重要性逐渐得到各方的认同，广大投资者的风险意识、“买者自负”的理念逐步树立和强化，投资者教育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虽然我国资本市场在短短十多年中实现了发展上的巨大跨越，但“新兴加转轨”的特征仍然突出，风险

防范和化解的自我调节机制尚未形成，其持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仍不牢固，市场的投资者仍主要以分散的个人投资者为主，不少投资者对证券知识缺少系统了解，风险意识淡薄，承受能力低，自我保护不足，非理性投资行为仍然存在。目前，我们的投资者教育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处于起步阶段，与市场的发展以及投资者数量快速增长的形势相比，与境外成熟市场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水平相比，我国投资者教育工作无论在深度、广度上，都还存在着不小的差距，必须把投资者教育作为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工作，进一步重视和加强。今后要继续整合投资者教育资源，积极探索建立支撑公益性投资者教育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广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等市场主体的作用，把投资者教育进一步做深、做实、做细，不断提高工作实效。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自2005年8月30日成立以来，不断完善适应我国资本市场发展要求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制度，在加强市场风险防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同时，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积极致力于投资者教育工作，开展了一系列活动。这套《投资者手册》就是保护基金公司投资者教育活动的具体展示。手册内容通俗易懂，形式生动活泼，做到了知识性和趣味性的有机结合，是一套可供投资者学习、使用的书籍。

希望广大投资者能从中获益,不断丰富投资知识,增强投资风险意识,提高自己的财富管理水平;也希望各市场参与主体多做这样行之有效的探索,针对不同投资者需求的特点,在普及证券基础知识的同时,在投资者教育的大众化、多样化和持续性上多下功夫,拓宽渠道、创新方式、丰富内容,积极探索采用生动活泼、通俗易懂、寓教于乐的形式开展教育活动,为投资者提供差异化的、相互补充的、多层次的投资者教育内容,不断将投资者教育工作引向深入。



二〇〇九年四月

目 录

Contents

【基础篇】 /1

1. 什么是证券经纪人? /1
2. 证券市场产生证券经纪人的条件是什么? /2
3. 国外证券经纪人的发展状况如何? /2
4. 为什么要颁布证券经纪人制度? /4
5. 我国证券经纪人制度框架包括哪些规章制度? /5
6. 我国证券经纪人的职能与国外相比有哪些异同? /6
7. 证券经纪人与证券公司营销人员有哪些区别? /8
8. 什么样的投资者群体需要证券经纪人服务? /8
9. 投资者可以在哪儿查询到证券经纪人相关制度? /9
10. 证券经纪人是否需要进行执业前培训? /10
11. 证券经纪人需要在中国证券业协会进行执业注册登记吗? /11
12. 证券公司可自行对证券经纪人颁发执业证书吗? /11
13. 证券经纪人执业时应向投资者出示经纪人证书吗? /12

14. 证券经纪人可同时代理多家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吗? /13

15. 对证券经纪人之间的恶性竞争应怎么处理? /14

【服务篇】 /16

16. 证券经纪人可以为投资者提供哪些服务? /16

17. 证券经纪人在推介金融产品时有哪些禁止性行为? /17

18. 证券经纪人有权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吗? /18

19. 证券经纪人是否应向客户充分揭示证券投资风险? /19

20. 证券经纪人可以代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吗? /20

21. 投资者能否委托经纪人帮助打理账户或帮助下单? /20

22. 证券经纪人能向投资者推荐具体的股票吗? /21

23. 证券经纪人劝诱投资者频繁交易合法吗? /22

24. 投资者能否通过证券经纪人作担保与证券公司其他
客户产生资金借贷往来? /23

25. 证券经纪人能卖保险或黄金等非证券公司的产品吗? /23

26. 投资者是否可以向证券公司的其他经纪人咨询业务? /24

27. 投资者可以与证券经纪人签订理财协议吗? /25

28. 证券经纪人可以开理财工作室吗? /26

29. 投资者可以使用经纪人的电脑进行交易吗? /27

30. 证券投资者怎样和证券经纪人相处? /27

【维权篇】 /30

31. 投资者在与证券经纪人交往中怎样做好自我保护? /30

32. 如何确认与证券经纪人身份、资格相关的信息? /31

33. 在与证券经纪人打交道过程中需特别注意哪些事项? /32

3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什么渠道投诉证券经纪人? /33

35. 投资者的股票被证券经纪人盗卖该怎么办? /34

36. 投资者是否可以要求更换证券经纪人? /34

37. 投资者发现证券经纪人侵害自身权益时如何维权? /35

【名词解释】 /38

【后记】 /40

【基础篇】

1. 什么是证券经纪人?

 我到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业务,通常会有证券经纪人为我服务,在很多商业银行的营业网点也有证券经纪人的身影,可我不知道他们到底是怎样一些人?

 证券经纪人不是证券公司正式员工,但接受证券公司委托,代理其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其具有三个特点:首先,他必须是自然人;其次,和证券公司之间是委托代理关系,与客户发生法律关系的是证券公司,而不是证券经纪人;最后,接受委托的事项主要是代理进行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证券经纪人的行为受《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的约束:证券经纪人在证券公司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证券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超出授权范围的行为,证券经纪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证券经纪人是接受证券公司委托,代理其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的自然人。

2. 证券市场产生证券经纪人的条件是什么？

 我是证券市场的一个老股民，记得我国证券市场成立初期并没有证券经纪人，近几年才逐渐有了证券经纪人，他们产生的条件有哪些？

 总结世界主要发达国家或地区的经验可以发现，证券经纪人是证券市场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才会产生的一类专业人士。一般来说，证券市场产生经纪人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1) 人们手中已有较多的财富积累，具有较大的投资需求；

(2) 证券市场达到一定规模，证券产品比较丰富，开始需要专业化的投资知识和技能；

(3) 越来越多的人产生证券投资的需要，却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获取证券投资的相关信息；

(4) 投资方面的信息太多，普通人没有时间或技巧分辨。

证券市场的发展满足了这些条件后，一般情况下证券经纪人便应运而生。

 证券市场的复杂性和投资者时间精力的约束性共同促进了证券经纪人的产生。

3. 国外证券经纪人的发展状况如何？

 据说国外很早就有了证券经纪人，我想知道这类专业人士在国外产生和发展的情况。

 自然人形式的证券经纪人已有一两百年的历

史，他们从产生伊始就在国际证券市场扮演着重要角色，起着重要作用。欧美等发达国家的证券市场高度成熟，专业化分工高度发达，不同服务类型的证券经纪人有着各自的生存空间，使不同需求的投资者都能得到满足。他们作为证券市场的专业人士，除代证券公司招揽客户外，还根据证券公司统一提供的材料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专业的投资咨询和交易服务，当然很多买卖股票等证券投资产品的交易也是通过经纪人完成。近年来，由于网上交易等各种新型交易手段开通，出现部分投资者抛开经纪人独立进行交易的现象，但证券经纪人的作用依然较大。以美国为例，证券市场专业分工



高度发达，投资者普遍具备一定的投资知识，但调查显示接受证券经纪人咨询服务而开展的证券交易量占总交易量的比例仍高达47%。

 证券经纪人产生和发展是以客户招揽和服务为形式、收取佣金为目的。

4. 为什么要颁布证券经纪人制度?

 监管机构颁布实施《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的目的是什么?

 我国证券经纪人萌芽于1998年前后,大规模发展于2003~2008年,其重要原因是2001年交易佣金开始由固定制转变为封顶的自由浮动制,证券公司交易手续费费率整体下滑,加上当时交易量大幅萎缩导致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出现整体亏损,证券公司为争取客户、占领市场,通过证券经纪人为客户提供信息咨询成为重要选择,证券经纪人队伍因此迅速扩大。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08年10月底,我国证券行业仅外部非正式营销人员就有8万名。

虽然证券经纪人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但也出现了一些问题:(1)证券经纪人业务素质总体需要提高,如2008年10月证券公司8万名非正式营销人员中只有3万人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证书;(2)证券经纪人缺乏证券公司有效的业务支持,使得证券经纪人与券商存在离心倾向,导致少数证券经纪人为招揽客户而无序竞争,接受客户全权委托、诱导客户频繁交易等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时常发生。

为规范证券公司和证券经纪人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国证券监管机构颁布实施了《证券经

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等管理制度。

5. 我国证券经纪人制度框架包括哪些规章制度？

 投资者老王最近到证券公司开户，准备投资证券。证券公司指派证券经纪人小朱为老王提供服务。老王为了更好地与小朱合作，同时维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想了解与经纪人相关的法律规章制度有哪些？

 2008年4月国务院颁布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对证券公司委托公司以外的人员作为证券经纪人，代理其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等活动作了原则性规定。为贯彻落实该条例，2009年3月16日证券监管机构正式出台了《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对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人相关管理制度建设进行规定，要求证

我国证券经纪人制度
框架包括哪些规章制度？

2008年4月国务院颁布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2009年3月16日证券监管机构正式出台了《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等等。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